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91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912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「111年裁判增能進修講習
會」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體育局111年9月23日府體競字第111026849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09/27 14:43



1110005988

有附件